

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宿科行〔2017〕90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市科技攻关 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县、区科技局，各园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宿政秘〔2017〕68号），经研究，启动实施宿州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组织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各县、区科技局，各园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宿政秘〔2017〕68号）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，

按照重点支持领域，认真组织项目推荐工作。

项目要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内容和产业化目标及取得的科技创新成果，实施期 1-3 年。产学研联合申请的项目需附合作协议，明确各方分工、知识产权归属等。项目申报书编制要科学合理，项目一经批准立项，技术和经济指标原则上不予调整；项目申报和立项经费总数原则上不予变动，承担单位要进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。每个项目市财政补助资金 10-100 万元，承担单位自筹经费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60%。

申报单位为宿州市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时间原则上一年以上，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基础条件，运行管理规范，财务制度健全。已承担国家、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尚未结题的单位不得申报；同一项目当年通过其它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取国家、省财政性资金支持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；申请当年不超过 57 周岁（按申请截止日计算）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项目承担单位职工，如项目负责人非承担单位职工，需签订正式聘用合同，且合同期内，在项目承担单位研发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。

项目申报材料应真实完整有效。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申报书、企业相关资质证明、近三年科技研发活动及成果、经审计的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(含资产负

债表、利润及利润分配表、现金流量表)等证明附件材料,单位成立实际年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算。单位法定代表人需签诚信承诺书。

二、组织推荐

2017年度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按初审权下放、限额推荐、竞争立项方式执行。各县、区推荐项目数各不少于13项,市管各园区推荐项目数各不少于10项,其他单位推荐项目数各不超过3项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请各县、区科技局,各园区科技主管部门,各有关单位接此通知后,抓紧遴选项目。并对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,认真审核把关。

各县、区科技局,各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,申报单位将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一并书面装订成册,报送申报单位所属地科技主管部门,由所属地科技主管部门统一报送。

高校院所、中直、省属、市属事业单位等有关单位自行组织项目审核,材料按要求直接报送。

各县、区科技局,各园区科技主管部门,各有关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包括:推荐函(1份)、推荐项目清单(1份)、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各3份。

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17年9月30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材料受理地点：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（地址：宿州市磬云路 648 号，磬云路-淮河路交叉口，邮编 234000）

市政务服务中心联系人及电话：凤祥羽 0557-3066797

四、业务咨询

农村和社会发展科：黄胜男 3022396；18055778126

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：段大鹏 3022482；18055778151

行政审批服务科：张森 3025760；18055778185

监督电话：0557-3021223

附件：

1. 重点支持领域
2. 诚信承诺书
3. 项目申报书
4. 推荐函

